



## 總監條例

編號： A-411

主題： 行為危機的緩解/干預及聯繫 911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 摘要

這是一份全新條例。本條例規定教育局（DOE）關於為經歷行為危機的學生進行干預和緩解及聯繫 911 的政策和程序。本條例應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之日生效。

#### 一. 行為危機的遏止/干預及聯繫 911<sup>1</sup>

- A. 本條例規定教育局（DOE）關於為經歷行為危機的學生進行干預和緩解及聯繫 911 的政策和程序。本條例於 2015 年 8 月 1 日生效。當學生從事一種對學生自己或其他人有極大風險造成嚴重傷害的行為時，根據下面的規定，學校必須確定適當的方法控制該行為，並考慮學校員工是否能安全地緩解這一情境。在此類情況下，校方必須遵從下列程序：
1. 必須通知校長/及其指定代理人有關情況，並必須盡力聯絡其家長。<sup>2</sup> 如果安全考量可准許且不會妨礙學校職員努力緩解情況惡化，家長必須有機會在電話上或親身與其子女談話。
  2. 負責因應事件的學校職員必須盡所有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以下列措施安全地緩解該行為：1) 處理行為危機的方法和干預；和 2) 學校危機緩解計劃確定的校內和社區資源（參看下面第三部分）。如果課堂教師或負責因應的職員不能緩解該行為，則該名教師/職員應該獲取接受過危機緩解訓練的職員的協助。該名教師/職員也可以尋求其他相應職員和資源的協助，包括：副校長、訓導主任、學校危機干預小組的成員、大樓反應小組的成員、輔導員、校內心理健康診所（SBMH）或學校健康中心（）SBHC 心理健康服務（如有駐校）或兒童流動危機小組（如果該行政區內有設立）。

<sup>1</sup>有關因身體受傷或醫療問題的緊急醫療服務而聯繫911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在總監條例A-412。

<sup>2</sup>「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18歲，則指學生本人。

3. 但是，如果學生的行為對自己或其他人造成極為緊迫和可能極大風險的傷害，且學校職員或上述支援服務都不能安全地處理，則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致電 911。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聯絡校長/其指定代理人不符合實際，則作出回應的職員/學校保安必須致電 911，然後立即通知校長/其指定代理人。

## 二. 在致電 911 時學校的責任

- A. 如果因為某學生而致電 911，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立即盡力聯絡學生家長，通知他們已致電 911。
- B. 如果家長到達學校，且不會干擾到現場 911 救援者恰當履行職責和責任時，則必須給家長一個跟現場 911 救援者和學生說話的機會。
- C. 如果家長還未來到學校但是已電話聯絡到，如果可行且不會干擾現場 911 救援者恰當履行職責和責任時，則必須給家長一個跟現場的 911 救援者和學生說話的機會。
- D. 如果家長要求不要將其子女送往醫院，現場的 911 救援者將從教育局職員、家長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獲取有關資料，以決定根據紐約市消防局的政策和「拒絕醫療協助」（Refusal of Medical Assistance）的程序定是否能同意家長的要求。

- E. 如果確定學生不需要緊急治療和/送往醫院，學校管理人員和家長應該討論恰當的緊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是否應該回到班上）。
- F. 如果學校職員不能聯絡到學生的家長，現場 911 救援者將向教育局職員和其他人（如果適用）獲取資料，然後決定學生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處理和/或送到醫院。如果決定要送學生到醫院，學校職員必須陪同學生。如果家長在教職員的上班日結束時仍未來到，則教職員必須聯絡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徵求進一步的指示。
- G.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該因學生的行為而將致電或利用 911 作為紀律回應或紀律措施。此外，如果存在可以用於安全處理在第一部分 A.2 所述的這些危機的此類策略和資源，則 911 不應被用作緩解略或資源的替代或選擇。
- H. 學校不得要求或規定學生必須出示一封心理健康證實信件作為學生上學或返校的條件。
- I. 在任何行為危機後，學校職員應該與家長（如果適用，包括學生）見面，討論為學生提供的恰當正面行為支援和干預。

### 三. 危機干預計劃

- A. 每所學校的危機回應/預防教育/干預小組（危機干預小組/Crisis Intervention Team）都必須完成一份「危機緩解計劃」（Crisis De-escalation Plan），作為「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的一個組成部分。這項計劃必須：
  - 1. 包括遏止行為危機情況的方法；
  - 2. 確定教學大樓一些地點，以便把有危機的學生與其他人安全地分隔開；
  - 3. 確定任何接受過緩解技巧訓練的員工；
  - 4. 確定學校和家長可以獲得的校內和社區資源（例如心理健康診所、流動危機小組、提供緊急/同一天心理健康評估的場所）；以及
  - 5. 說明如何向學校職員溝通危機緩解和因應的措施。

### 四. 報告程序

- A. 無論是否已聯絡 911，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通知教育局的緊急受理中心（Emergency Intake Center，簡稱 EIC），電話號碼是(718) 935-3210。

- B. 校長/指定代理人必須給所有學校相關事件在事件發生之後 24 小時之內遞交一份「網上事件報告」（Online Occurrence Report，簡稱 OORS 報告），包括聯絡過 911 的所有事件。
- C. 如有任何關於遞交 OORS 報告的技術問題，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提供一個幫助平台。幫助平台辦公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如要聯絡幫助平台，請撥打電話(718) 935-5004，找 OSYD 的網上支援（OSYD Web Support）。
- D. 如果家長提出要求，根據總監條例 A-820 和《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ERPA），家長有權收到一份關於其子女的事件報告。

## 五. 通知

- A. 每個危機干預小組必須在 10 月 31 日前召開一次全體學校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講解會。該講解會必須包括對本條例和學校的危機緩解計劃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解釋。
- B. 每所學校必須證明自己已於 10 月 31 日截止日在年度「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中進行了一次講解會。
- C. 截至 10 月 31 日，必須召開一次學校安全委員會會議上，對本條例和危機緩解計劃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討論，且校內 3 級保安/指定代理人都必須出席這個會議。
- D. 家長如提出要求，則必須為家長提供一份本條例。

## 六.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Office of Safety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5501

傳真： 212-374-5751